

之經常性養護及維護管理，且積極辦理相關邊坡落石防護、路基及彎道改善等工程，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落實施工品質管理及辦理工程督導，以確保工程品質並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41)

徐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軍自 99 年初啟動數位迷彩服研製規劃，由本部（軍備局）研製圖案樣式及布料材質並經測評結果完成設計研發，續以 100 年 7 月 26 日國備科產 10608 號令律定「統一款式、三軍通用」之政策推動執行。
- 二、後續全軍籌補換裝作業規劃，以「先外島後本島、部隊先於機關學校」原則，自 103 年起區分 3 年，預 105 年底完成三軍地面部隊換裝任務。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警察特考學員訓練期間過短、師資不佳、設施嚴重不足以及體能測驗放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42)

徐委員就警察特考學員訓練期間過短、師資不佳、設施嚴重不足以及體能測驗放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基於基層員警退離人數增加，為擴大大容訓量以快速增補警力，爰自 103 年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以下簡稱四等特考班）教育訓練由原 16 個月調整為 12 個月，實務訓練由原 2 個月調整為 6 個月，但總訓期仍維持 18 個月，並無縮減訓期。教育訓練雖調整為 12 個月，然有關警察核心之專業課程及法律課程時數並未減少，僅部分課程合併，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另警技課程部分科目時數減少，將於實務訓練 6 個月中併入員警常年訓練並強化訓練。
- 二、教官資格條件及教學品質管控部分，由警專建立近 3 年教學成效良好之師資庫，提供保一、四、五總隊從中遴聘師資，而各總隊擬聘師資名冊須提送警專師資審查會，經審議後辦理遴聘作業，並訂有教官回饋問卷評量不佳者輔導及審查機制，由學員上線填寫問卷，問卷低於 69 分以下者，提請該校師資審查會審議，如確有未具專業性之師資，依規定予以淘汰。此外，本部警政署業辦理相關精進作為如下：
  - (一)檢討警察專業課程，符合實務需求：為滿足基層警察工作所需基本知能，警專已檢討現行課程內容，以警察實務為主並著重操作課程（商請實務機關支援勤務、交通事故處理

車輛裝備及助教 2 人協助教學），業函報保訓會核定實施。

(二)訂定授課大綱、教材，統一教學：為使不同教官對同一警察專業課程之教學重點一致，避免偏離課程內容，由警專訂定各警察專業課程授課大綱及 38 種警察專業課程教材，統一交由保一、四、五總隊任課教官及學員使用，並請各教官依授課大綱實施教學。

(三)召開教學說明會，精進教學品質：為統一教學進度，並精進教學品質及成效，要求保一、四、五總隊於每階段期初辦理學、術科教官教學說明會（警專派員指導），並遴選績優資深教官擔任課程科目召集人，統一教學計畫，律定教學內容，並分享教學方法及課程設計；期中召開「教授班代表教學反映座談會」瞭解彙整各項意見反映，以提升教學成效、增進學習效果。

(四)落實教學回饋滿意度機制：嚴格執行教官回饋問卷評量不佳者輔導暨審查機制，於各階段期末實施教學回饋問卷作業，由學員上線填寫問卷，問卷低於 69 分以下者，均提請警專審議是否續聘或予以淘汰。104 年度實施 102 年特考班第 3 階段及 103 年特考班 2 個階段（104 年 2 月 9 日至 6 月 26 日、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05 年 1 月 12 日）期末教學回饋問卷作業，共計完成教官 563 人次之教學回饋評量，結果分析如下：

1. 評量分數最高 98 分，最低 53 分，平均 91.25 分。

2. 90 分以上者計 424 人次，占 75.31%。

3. 80 分至 89 分者計 127 人次，占 22.56%。

4. 70 分至 79 分者計 11 人次，占 1.96%。

5. 60 分至 69 分者計 0 人次。

6. 59 分以下者計 1 人次，占 0.18%。

上述教學回饋評量結果滿意度高，問卷給予教官成績 80 分以上者達 9 成 7。另有具體事證顯示教官教學亟須改善及問卷成績 69 分以下者計有 2 人，經警專審議嚴格篩選後，均不再予續聘。

三、有關生活設施不足部分，本部警政署業於 104 年協調保一、四、五總隊擴增容訓量至 660 人、870 人及 800 人，合計 2,330 人（原有 1,800 人容訓量），並協助 104 年度預算經費購置相關設備及整修廳舍（保一敬業樓、樂群樓、保四精誠樓、和平樓及保五忠孝樓、仁愛樓），總計投注改善訓練環境經費達 1,464 萬 7,100 元，並辦理調訓 104 年四等特考班學員 2,331 人，目前容訓空間與生活設施無虞。另針對訓練設備需求，以 104 年經費 74 萬 7,200 元規劃購置訓練相關設備（多功能重量訓練機、跑步機、飛輪健身車及桌球檯等），分配各總隊提供學員體能鍛練。

四、本部警政署辦理四等特考班訓練向來重視學員各項警技與體能之鍛練，雖保一總隊辦理 102 年四等特考班曾發生 3,000 公尺跑走成績教官未依「警技成績考核規定」及行政慣例辦理評核，但經查處後，相關失職人員業以申誡 2 次懲處之，且涉案 3 位教官永不予續聘。本部警政署戮力於基層警察教育工作，為持續精進強化四等特考班各項訓練工作，已研議上述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以確保學員受訓權益，提升教育環境及警察專業課程授課品質，朝培育優質基

層警察方向努力，以維社會治安重責大任。

五、有關提供容訓、受訓人數、訓練期間、課程師資、退訓率、體測通過率等資料。

(一)有關保一、四、五總隊容訓空間，102 年特考班因教育訓練 16 個月，訓期跨年度僅得提供訓練容訓量為 900 人，經調整訓期為 12 月（實務訓練增長為 6 個月）後，103 年特考班容訓量,800 人，104 年特考班再擴增容訓量為 2,330 人（含增列名額 160 人）。

(二)實際訓練人數、訓練期間（教育訓練、實務訓練合計 18 個月）

1. 102 年四等特考班調訓 742 人（保一 246 人、保五 496 人）、報到 690 人（保一 232 人、保五 458 人）、結訓 651 人；教育訓練期程自 103 年 2 月至 104 年 6 月，實務訓練自 104 年 6 月至同年 8 月。

2. 103 年四等特考班調訓 1,081 人（保一 249 人、保四 681 人、保五 151 人）、報到 983 人（保一 212 人、保四 626 人、保五 145 人）、結訓 944 人；教育訓練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實務訓練自 105 年 1 月至同年 7 月。

3. 104 年四等特考班調訓 2,331 人（保一 658 人、保四 872 人、保五 801 人）、報到 2,128 人（保一 534 人、保四 830 人、保五 764 人）、截至 105 年 4 月 20 日止在訓人數 2,060 人；教育訓練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實務訓練將自 106 年 1 月至同年 7 月。

(三)退訓率（結訓率）：因受訓學員大多以其個人因素包含健康（體能）、家庭、生涯規劃……等，由其申請自願離訓，故無實際退訓率、體測合格率（不合格即退訓）等數據；統計教育訓練結訓率（結訓人數／報到人數）如下：102 年四等特考班結訓率 94.35%；103 年四等特考班結訓率 96.04%；104 年四等特考班結訓率目前約 96.81%（受訓中）。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木材產銷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39）

邱委員就木材產銷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據現行輸入規定，除中國大陸製「福杉類」木材不准進口外，其餘木材均屬准許輸入貨品項目，於經濟部貿易局登記之進出口廠商可逕向海關報關進口，惟屬應施檢驗或檢疫之項目者，則應依我國檢驗、檢疫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進口木材倘屬「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列管物種及其產製品者，依我國「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廠商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 CITES 許可證或證明書向海關報運進口，且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准許輸入之貨品，其他法令另有管理規定者，經濟部貿易局得就海關能予配合辦理之相關貨品名稱及輸入規定予以公告，依我國貨品主管機關業務需要，配合增列相關貨品分類號列及其輸入規定。